

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天长市
谕兴地区建筑用玄武岩矿挖斗及配套材料
购置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7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1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八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49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天长市谕兴地区建筑用玄武岩矿挖斗及配套材料购置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05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天长市谕兴地区建筑用玄武岩矿挖斗及配套材料购置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45027001001

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报价，最高单价限价详见采购需求，投标报价各单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单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一标包：4m³矿山挖斗、1.8m³矿山挖斗购置；二标包：挖斗配套耗材购置。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服务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证书）；

2.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③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
- ④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 ⑤投标人被采购监管部门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⑥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 ⑦被滁州市县两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城管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且在禁止期限内的；
- 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城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
- ⑨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3. 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2款信誉要求①-⑨项情形之一的，☒接受 ☐拒绝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5 日

地点：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05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1、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一标包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 万元；

本项目一次投标已经缴纳过投标保证金的单位，二次投标无需缴纳。

二标包投标保证金的金额：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2、接收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完毕；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以下账户，投标保证金付款人的账户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汇票和结算卡汇入，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保证金交纳完毕时间。

若中标，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自动转为安全保证金，未中标的，5 个工作日内将退回其投标保证金。中标后机械进场施工期间若中标设备施工影响施工进度、不听指挥、违规作业、发生安全、职业卫生事故的，招标方将开出处罚通知单，并有权据事故严重性相应扣留投标方安全保证金。合同履行期终止时，若中标方施工中未出现以上情况，并未发生安全事故的，招标方将如数退还安全保证金（本金，不计息）。

户 名：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醉翁亭支行

账 号：1313262219000029216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交纳保证金时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天长市谕兴地区建筑用玄武岩矿挖斗及配套材料购置*标包(可简写)”投标保证金。

注:各投标人请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载明的银行、账户汇入投标保证金,否则在开标时将无法查询保证金是否到账,导致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下载。

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方式:(1) 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日)。

(2) 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2、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含清单控制价、图纸及澄清答疑文件)

3、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陆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5、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名称：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西路1号

联系方式：1595527535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大厦6楼

联系方式：0550-3519598 153855063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亮 毕玉

电 话：15955275354、0550-3519598、153855063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天长市谕兴地区建筑用玄武岩矿挖斗及配套材料购置项目（二次）
1.1	项目编号	HXJY1110001045027001001
1.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1	服务（供货）地点	天长市，具体地点按招标人约定送货。
1.2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吴亮 电话：15955275354
1.2	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毕玉 电话：0550-3519598、15385506369
1.3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4	采购预算	本项目不设置采购预算，根据单价报价，结算时按实际供货完成数量结算。 投标响应时，系统中填报的数字不作为评审依据，以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作为对应标包的评审依据。
1.5	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报价，最高限价详见采购需求，各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单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1	采购内容	具体详见《服务要求》
3.1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2 个标包；本项目分为一标包、二标包，因系统设置无法明确看出二标包需要单独响应，如投标人上传至系统中的投标文件即包含一标包，也包含二标包，视为同时参与，评标委员会分别对一标包和二标包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4.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2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6.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7.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7.2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 17 时 前将疑问内容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异议。

7.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2025 年 11 月 3 日 17 前 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8.1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9.1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 3000 元（不包含专家评审费，专家评审费按实际发生支付），上述费用均由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上述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让利中考虑上述费用。 两个标包各 1500 元，评委费均分。
10.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同表 7.2 款、7.3 款
1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2.1	投标保证金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1	投标文件份数及递交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13.2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部位，指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05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5.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16.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11 月 05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 http://js.etrading.cn/ ）

		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陆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16.2	开启顺序	开标顺序：在开标现场随机开启标书；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须在 2025 年 11 月 05 日 15 点 0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05 日 15 点 30 分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退回其投标文件；如有因系统因系统原因造成的故障，代理机构可申请延迟解密时间。
17.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18.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8.1.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等网站
19.1	履约担保	无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供货完成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按业主支付工程款进度进行支付。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和时间	地点：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 方式：网上下载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如果过程中出现招标文件更改，应以最后发布的招标答疑澄清文件中的模板制作本项目最新投标文件。 3.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其他	1、本招标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规定时，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本招标文件的响应。 2、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本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 3、本项目严禁非法转包，一经发现，招标人依法处理。 4、评标委员会只依靠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进行评审，而不依靠任何外来的证明材料。 5、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其他事宜	1、本次招标工作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 2、本工程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答疑时间前向招标人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进行质疑。	

	3、各投标人的调研费、差旅费、投标产生的相关费用的税费自理。 4、所有提交成果一律不退回。 5、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均被视为承认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投标任务和活动，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6、本次招标文件及相应的补充文件、通知等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7、所有投标文件的所有权（包括知识产权）归招标人与投标人所有。
投标软件下载	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二次招标说明	1. 本项目为一次招标失败原则上进行二次公开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或者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可采用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项目发包。 参加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①、保证金按规定缴纳；②、投标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③、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人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2 技术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 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固定单价。

6. 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包 1：综合评估法；包 2：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7. 投标人资格：

7.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采用）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 联合投标

1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劳务费

12.1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专家评审劳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 投标人一旦按规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数量和要求等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1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

业管理标准；

（2）安徽省及滁州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3.5 投标人的不良行为、失信行为及行政处罚等效力不因企业名称的变更而改变。

14.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6.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2 除 16.1 款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6.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16.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7. 招标文件的异议、澄清

17.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8. 招标文件的发出

18.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发出。

19. 样品

19.1 本项目无需提供样品。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20.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编制

2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2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投标报价

22.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货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中标价格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招标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22.2 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和总价。

22.3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2.4 投标人应按“采购清单”所列货物进行报价，并最终按货物总量乘以货物单价报总价，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包括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投标人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

市场价格的单价，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单价进行认价。

22.5 投标报价的价格是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包括后期的相关服务）交付验收的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2.6 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招标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2.7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2.8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9 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2.10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2.11 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2.12 投标人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货物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中标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2.13 投标人应根据货物的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总投标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无论投标人在报价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质保期内采购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23. 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

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4.2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投标文件上传

2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完成上传。

26.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6.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发送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27. 偏离

27.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7.1.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无效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27.1.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 (1) 在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四章“评标办

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27.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本章第 27.1.2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对于本章第 27.1.2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五) 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

28.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8.1.1 招标人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8.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主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同时宣布投标人名单、公布投标人投标报价等其他内容，并作记录；

(3) 评标委员会对电子投标文件评审；

(4) 宣布评审结果；

(5) 开标结束。

28.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

29. 评标委员会

29.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29.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9.4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30. 评标原则

30.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1. 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1.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报价合理性的判断

31.3.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4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 招标投标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或者投诉，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认为需要重新进行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要求重新评标。

31.5 评标报告的签署

31.5.1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31.6 评标过程的保密

31.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六) 合同授予

32. 中标候选人公示

32.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33. 定标

33.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 中标通知

34.1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5. 履约担保

3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6. 签订合同

36.1 本招标项目的购买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6.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36.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7.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7.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七）纪律和监督

38.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8.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9.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9.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0.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1.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投诉

42. 投诉

4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2.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42.1 项规定的期限内。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一）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资信证明文件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重要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2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评审核验电子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书”），如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还须提供总公司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3）诚信投标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2.审查办法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

3.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3.1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2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的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 （1）不能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经审查不合格；
-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本项目最低评标价法按综合评分商务分 100 分设置）

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综合评分法一般适用于较为复杂、评价指标难以量化且价格为非主要因素的非标准定制商品和非通用服务项目的项目评审。

2. 评标程序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开标大厅远程解密、质疑(异议)及回复以及评标过程中询标流程操作手册。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1 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投标文件初审

3. 资格性审查：

3.1 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1	重要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检验电子标书
2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评审核验电子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3) 诚信投标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
- (2) 保证金不按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符合性审查

4.1 评审细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 投标文件签署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2) 投标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3) 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完全响应。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5)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6) 投标文件形式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3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7)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8)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	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4.2 资格审查及评分细则中涉及的有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电子投标文件中须按招标

文件要求上传**扫描件**，以供审查。

4.3.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5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程序。

温馨提示：1. 投标文件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如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导致开评标过程中无法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同投标人放弃该权利。

5.2 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5.2.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投标数量与招标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

5.2.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投标的数量与招标的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

5.3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予以书面确认（将扫描件发送至与递交投标文件一致的邮箱）。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四、比较与评价

标包一：

6. 详细评审即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和商务部分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1 资信评分细则（1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范围
1	业绩	10	(1)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 4m³ 及以上挖斗的供货业绩的得 10 分。（仅提供一个业绩即可）。 注： 1.提供合同扫描件。

注：各投标人资信评分总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取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商务标评审（9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投标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商务标签字盖章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项目质量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一标包（90 分）	招标人设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各投标人有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其得分为满分； 2.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本项分值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计算。	

标包二：

6. 详细评审即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部分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商务标评审（10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投标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商务标签字盖章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项目质量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二标包（100分）	招标人设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各投标人有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其得分为满分； 2.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本项分值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计算。
-----------	--

特别说明：

评标专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的上述材料，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后果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7.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7.1 如出现报价相同情况，则由招标人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在专家评审结束后，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初步结论，招标人（代理机构）将对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联合惩戒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网上查询要求及渠道见附件1执行）。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次替补，并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值。

8. 无效投标条款

8.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解密时间：从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开始，至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 60 分钟，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2)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3)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 (4)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 (5) 被暂停营业的；

(6)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9)保证金不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0)投标人未办理省主体库登记入库手续的；

(11)投标人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MAC 地址一致的；

(12)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3)开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投标无效、进行信用信息披露，行政监管部门将依据线索依法查处；

(14)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15)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或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

(16)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

(1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 (5) 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 (6)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五章 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渝兴矿进行挖装作业，现对挖机挖斗及所需辅材等进行采购招标，地址位于天
长市渝兴矿。

二、采购清单

标包	货物名称	具体技术要求	数量	综合单价最高 限价
一 标 包	4m³ 矿山挖斗	1. 连接尺寸参考机型日立 ZX730LCH-6A 2. 斗容:4m³ 3. 重量：4300kg 左右 4. 工况条件：露天玄武岩矿挖装作业 5. 斗类型：岩石斗 6. 颜色：工程黄 7. 主要材质：铲刃板、侧刃板、斗体 Q500D； 斗壁、斗耳 Q460C；斗底耐磨条 NM400。 8. 齿座和斗齿采用锻造工艺制造，斗齿 HRC 硬度》50，齿根 HRC 硬度》 40 齿座、斗齿、齿销与原车可互换通用，品牌要求：斗齿生产厂家正在 配套挖掘机主机厂； 9. 铲斗安装铲刃板护块、斗底包角护块、侧护块，护块为整体铸造件， HRC 硬度》40；	2	7.2 万元/个

	1.8m³ 矿山挖斗 1	1. 连接尺寸参考机型日立 ZX360H-5A 2. 斗容:1.8m³ 3. 重量: 2100kg 左右 4. 工况条件: 露天玄武岩矿挖装作业 5. 斗类型: 岩石斗 6. 颜色: 工程黄 7. 主要材质: 铲刃板、侧刃板、斗体 Q500D; 斗壁、斗耳 Q460C; 斗底耐磨条 NM400。 8. 齿座和斗齿采用锻造工艺制造, 斗齿 HRC 硬度》50, 齿根 HRC 硬度》40 齿座、斗齿、齿销与原车可互换通用, 品牌要求: 斗齿生产厂家正在配套挖掘机主机厂。 9. 铲斗安装铲刃板护块、斗底包角护块、侧护块, 护块为整体铸造件, HRC 硬度》40;	1	3 万元/个
一 标 包	1.8m³ 矿山挖斗 2	1. 连接尺寸参考机型卡特 336D2 2. 斗容:1.8m³ 3. 重量: 2100kg 左右 4. 工况条件: 露天玄武岩矿挖装作业 5. 斗类型: 岩石斗 6. 颜色: 工程黄 7. 主要材质: 铲刃板、侧刃板、斗体 Q500D; 斗壁、斗耳 Q460C; 斗底耐磨条 NM400。 8. 齿座和斗齿采用锻造工艺制造, 斗齿 HRC 硬度》50, 齿根 HRC 硬度》40 齿座、斗齿、齿销与原车可互换通用, 品牌要求: 斗齿生产厂家正在配套挖掘机主机厂。 9. 铲斗安装铲刃板护块、斗底包角护块、侧护块, 护块为整体铸造件, HRC 硬度》40;	1	3 万元/个
二 标 包	NM400 耐磨条	下料尺寸 (长*宽*高) 最终由招标单位指定 (在合同中约定)	按实际重量据实结算, 投标时按1个计算	10.8 元/公斤
	巧克力板	长*宽*高=349.3*79.8*24.9, 锻造工艺, HRC 硬度硬度 31	按实际块数据实结	55 元/块

			算, 投标时 按1个计算	
斗前板护齿	型号 LP-60 ,整体铸造, HRC 硬度》40		按实际块 数据实结 算, 投标时 按1个计算	95 元/块
斗底缝护齿	型号 HS175-140, 整体铸造, HRC 硬度》40		按实际块 数据实结 算, 投标时 按1个计算	168 元/块
斗底缝护齿	型号 HS230-190, 整体铸造, HRC 硬度》40		按实际块 数据实结 算, 投标时 按1个计算	395 元/块
侧板护块	型号 112-2489-36, 整体铸造, HRC 硬度》40		按实际块 数据实结 算, 投标时 按1个计算	275 元/块

注:

1. 采购清单中的技术规格以及参照的型号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材质和工艺以及硬度类必须符合要求, 提供检测报告, 接受招标人进一步审查, 不符合退货处理。
2. 采购清单数量为预估数量, 最终供货数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三、其他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项目招标进行一次性报价, 报价后不得修改。最终以投标单价及投标时的暂定数量计算进行评审。投标人务必自行踏勘现场, 慎重报价。本项目为单价合同, 投标时数量仅为暂列数量, 最终以实际需求供货, 最终按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的数量结算, 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报价超过小数点后 2 位的按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参与评审。**
2. 结算须提供符合国家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付款方式: 一标包供货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 剩余 30%在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 中标单位提供 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4 天内对公转账。二标包供货完毕后, 中标单位提供不低于 3%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4 天内对公转账。
4. **严禁挂靠、围标、串标, 如投标人有上述行为的, 一经查实, 自动中止合同, 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质保要求

1. 质保期：挖斗质保半年；

2. 质保期内，更换的配件如有损坏，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两日内免费更换新的配件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中标人须承担因配件损坏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负责免费提供技术指导；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非招标人原因造成的故障（如开焊，断裂等），中标人负责免费提供维修或更换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后，中标人在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在 1 个小时内给予解答，协助招标人解决故障，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如遇到招标人不能自行解决的故障，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 小时内上门服务；

3. 非人为因素或非正常磨损损坏 6 个月内保修包换新机；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范本（货物类）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名称

编号

买 方：

卖 方：

电 话：

电 话：

住 所：

住 所：

（买方）的（项目名称）中所需（产品名称）经公开招标，确定（卖方）为中标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1）招标文件（2）投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

（4）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2. 采购标的、数量、质量要求

3. 合同总价

3.1 合同总价为单价：

3.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所提供产品无质量问题，经买方考核合格，可续签合同，进行下一轮采购，价格以不高于本次合同单价。

4. 付款方式：

5. 合同供货（服务）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6. 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

7.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方法：

8. 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之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买 方：

卖 方：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二、合同条款

一. 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采购人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 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的主要条款；

<2>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

<5>有关图纸、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6>合同的主要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 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 合同文件使用技术性条款约定的为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行业标准、规范。非标货物应按约定的技术性条款的标准和规范。

二. 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卖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卖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 质量保证

(1) 卖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提出索赔。

(3) 除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按不低于国家标准和卖方承诺的高于国家标准的质保期（卖方有

特殊要求的除外）。

6. 包装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 伴随服务

(1) 卖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或指导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对买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买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 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 标的物的交付

(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标的物。

(3)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采购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 检验和验收

(1) 在交货时，卖方应配合买方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 买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 验收期限自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验收。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买方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卖方予以配合。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买方须约请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项目验收。

(5) 货物在验收时，卖方应提供发票、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涉及进口的产品、部件、配件等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提供有关货物的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相关设计、制造、检验、安装、技术性指导等文件和应由卖方提供的必要文件。

四.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买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2) 如买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卖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3)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合格的销售发票；

<2>买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3) 买方应按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4) 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六. 违约责任

12.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 买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买方要求退货的，应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卖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买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卖方交付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

担卖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4. 卖方违约责任

(1)卖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买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买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补足。

(2)卖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买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买方仍需求的，卖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买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5. 不可抗力

(1)因水灾、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 索赔

16. 索赔

(1)买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卖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买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卖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八. 履约保证金

17. 履约保证金

(1)卖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九.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8. 合同的解除

(1)买方和卖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9.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 合同的生效

20.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 争议解决

21. 争议解决

买卖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可选择：（2）

(1)双方同时将争议提交滁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附则

2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招标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3.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_____项目_____标包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合一证书）；

(3)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 服务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书面说明和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6) 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7)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身份证核验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4、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被采购监管部门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6、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7、被滁州市县两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公管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且在禁止期限内的；8、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9、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10、参与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服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承诺声明：（投标人名称）对本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完全响应，除技术偏离表中已列出的负偏离参数以外的其余参数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若在合同履行期间不能按招标人要求调整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招标，我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及工期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签章）

日 期：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价\服务期	投标价：元 服务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							
	...							
	...							
合计(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报价时按采购需求清单，按需求中数量计算，最终结算时按时结算，且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所提供产品无质量问题，经买方考核合格，可续签合同，进行下一轮采购，价格以不高于本次合同单价。此处价格可考虑为长期采购价。

附件 6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1. 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编号：_____）”的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货物与服务，本项目服务期内我方愿以：_____元的投标报价承包上述项目；签订合同后按招标人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

3. 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或成为合同签字人后不拒绝签订合同。

5. 若我方中标，愿意为本项目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6. 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8. 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第八章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有限公司天长市谕兴地区建筑用玄武岩矿挖斗及配套材料购置项目（二次）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单位：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经办人：吴亮

联系电话：15955275354

（盖单位章）

2025 年 10 月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毕玉

电 话：0550-3519598、15385506369

（盖单位章）

2025 年 10 月